

# 政府采购电子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040198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 · 南昌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0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0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0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 1  |
| 五、公告期限  | 1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
| 二、说明  | 6  |
| 三、磋商文件  | 7  |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 六、 磋商   | 13 |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 |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17 |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18 |
| 十、询问和质疑   | 18 |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
| 十二、附则   | 20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0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  |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 5  |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6  |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6  |
|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 7  |
|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
|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9  |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 |
|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 10 |
|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
|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
| 8. 技术文件   | 13 |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4 |
| 10. 其他证明资料                                      | 21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22 |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22 |
| 二、采购要求  | 23 |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37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040198

项目名称：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1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br>(元人民币) |
|-------------------|----------|----|----|----------------|
| 赣购 2026F000208733 | 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 1  | 项  | 11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满足的视为投标无效）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必须登录（网址：<http://jxsggzy.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下同）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系统采用不见面磋商。为保证磋商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采用折扣进行报价，如 70%即视为打七折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jxsggzy.cn/web/>）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凤凰北大道 999 号

联系方式：0791-88113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电子函件：[jz4@jxzxtz.com](mailto:jz4@jxzxtz.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涛、刘震云

电话：0791-8625934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2.1  |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3  | 3.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4  | 3.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5  | 8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6  | 9    | <p>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p> <p><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中小企业行业为：批发业</b></p> <p>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7  | 15.1 | <p><b>磋商保证金：</b></p>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800 元；</p> <p>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详见格式 9-9 磋商保证金凭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b>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b></p> <p>户 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p> <p>账 号：79190720190600305331</p> |
| 8  | 16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b>90</b> 天  |
| 9  | 19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

|    |      |   |      |           |
|----|------|---|------|-----------|
| 10 | 25.7 |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11 | 32   | 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5%。  |      |           |
| 12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收费标准)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万元） |
|    |      | 100 以下  | 1.5% | 0         |
|    |      | 100-500   | 0.8% | 0.7       |
| 15 |      |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如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如到磋商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现场解密一体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无法进行解密，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 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回复样式以招标人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b>系统采用不见面磋商。为保证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供应商在电脑登入线上开标大厅（须确保视频和语音功能正常）全程等候。</b>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授权委托人也不需到磋商现场，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也无需递交任何材料原件，由供应商自行将参与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原件（含委托书）的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的，视为未提供。</p> <p>4、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未</p> |      |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无效。

5、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6、意外情况的处理：

磋商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如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jxsggzy.cn/web/>）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详见“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当中有资质要求，联合体当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8 磋商保证金凭证
- 8.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9.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

文件格式 7-1” )

##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9.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9.4 以上所称的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磋商保证金

###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7.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响应无效**。

### 19.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无法进行网上在线签到，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

### 22.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1)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4.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5. 磋商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5.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5.4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扫描上传线上私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私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私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8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若没有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5.9.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磋商小组、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磋商小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5.10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 **25.11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

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30. 成交公告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有）。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文件“15.5”条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十、询问和质疑

###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b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5.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5.6.1 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791-862593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302室

邮编：330046

35.6.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

邮编：330046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8.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十二、附则

### 3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采购人提供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服务单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

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2. 仲裁

-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2.4 仲裁机构为南昌仲裁委员会。
-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修改

-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6. 通知

-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 计量单位

-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若需要填写投标总价（单位：元）的，均填写预算金额，因供应商报价错误，导致采购人在一体化系统中支付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匹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废标。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折扣 (%)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1100000 元 |      |    |        |                        |    |

注：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本项目以折扣进行报价，如 70%即视为打七折。成交供应商供货价格不得超过 **市场价\*供应商中标折扣**。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若需要填写投标总价（单位：元）的，均填写预算金额，因供应商报价错误，导致采购人在一体化系统中支付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匹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全部响应时，可注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表未列明偏离情况时，招标人均视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若投标文件其他处表述与上述偏离表响应有冲突时，以上述偏离表响应为准。

供应商盖章:

##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全部响应时，可注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表未列明偏离情况时，招标人均视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若投标文件其他处表述与上述偏离表响应有冲突时，以上述偏离表响应为准。

供应商盖章：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9.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②若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9-10），可不提供9-1到9-6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9-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9-4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9-5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9-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9-9. 磋商保证金凭证

格式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 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格式 9-9. 磋商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的信息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格式 9-10.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

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0. 其他证明资料

### 格式 10-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址/邮箱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采购名称 | 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 数量   | 1 年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注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 二、采购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一）产品要求

##### 1、品质要求

（1）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

（2）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通过 QS 认证，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3）食用油、大米、面粉要求通过 QS 认证，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要求为非转基因产品。

（4）蔬菜类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无烂枯叶、黄叶，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适宜用切菜机操作。农药残留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送货时提交农药残留自检报告。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所有货物均为净菜，做到每批次均进行农药残留检验，48 小时留样备查，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因蔬菜的季节性特性，具体采购蔬菜的品种按需求进行选择，供货商按照使用单位的书面采购清单进行供货。

（5）肉类、水产、禽蛋等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特殊食材还需提供抗生素、兴奋剂、瘦肉精含量检测。须对同批次鲜活食材进行 48 小时留样备查。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 GB2707-2016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国家农业标准 J-NYT1759-2009 猪肉等级规格 I 级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胴体质量等级 I 级，胴体外观整体形态美观、匀称，肌肉丰满，脂肪覆盖情况好，肉色鲜红色，光泽好，肌肉质地坚实，纹理致密，脂肪色为白色，光泽好。

2) 胴体瘦肉率 > 55%。

3) 猪肉鲜嫩度合适，不能掺杂老猪肉、病猪肉及注水肉。

4) 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48 小时留样备查。

5) 豆制品内不能加入保鲜剂、防腐剂、保水剂等其他禁止添加的添加剂。

6) 随机抽查每 500 克鲜鸡蛋。

7) 所有豆制品送到应保持新鲜、不腐败、不变质。48 小时留样备查。

(6) 水果是指多汁且有甜味的植物果实，含有丰富营养且能够帮助消化。水果类要求为新鲜、成熟的无公害产品，无腐烂、霉斑点，尽量少用反季节水果。从色泽看，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程度；从水果气味看，多数水果具有清馨、甘甜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气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水果滋味看，水果滋味甘甜、酸甜，少数具有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水果，例如萎蔫、损伤、霉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若需粗加工的，则按要求加工提供。

(7) 佐料、辅料、干货、酱菜须确保新鲜、不变质，无掺杂充假，无蛀虫，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2、产品质量描述

### (1) 食油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含反式脂肪酸。

大豆油质量不低于《大豆油》（GB1535-2017）一级大豆油要求，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 1  |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20 红 2.0  |
| 2  | 气味、滋味                                | 无气味、口感好     |
| 3  | 透明度                                  | 澄清、透明       |
| 4  |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
| 5  | 不溶性杂质（%）≤                            | 0.05        |
| 6  | 酸值（KOH）/（mg/g）≤                      | 0.20        |
| 7  | 过氧化值/（mmol/kg）≤                      | 5.0         |
| 8  | 烟点/℃≥                                | 215         |
| 9  | 相对密度                                 | 0.919-0.925 |
| 10 |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             |
| 11 | 卫生指标按 GB 2716、GB2760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2) 肉类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  | 去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不大于 7: 3,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   |
| 2  | 边鸡      |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头, 无颈, 无内脏, 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3  | 白条鸭     |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每只不低于 1 公斤, 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4  | 边鸭      |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头, 无颈, 无内脏, 重约 0.6-1 公斤,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5  | 牛肉丸     | 15 克 / 粒 (500 克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6  | 香菇贡丸    | 15 克 / 粒 (500 克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7  | 鸡架 (鸡壳) | 整鸡去肉, 即鸡骨架, 有颈无头, 新鲜, 无内脏, 骨架颜色纯正, 重约 0.25 公斤,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8  | 白条鹅     |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每只不低于 1 公斤, 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
| 9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无霉点。  |
| 10 | 白条鸡     |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有头颈, 有腿翅, 无内脏, 规格从 0.6—1.5 公斤,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
| 11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 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 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 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2 | 带鱼        | 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13 | 瘦肉（2#、4#） | II 号肉或 IV 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14 | 鸭腿        |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5 | 鸡腿        |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6 | 鱼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7 | 猪前排       |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18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19 | 鸡翅        |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
| 20 | 脊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21 | 猪蹄        |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2 | 猪筒骨       |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
| 23 | 牛肉        |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24 | 腊肉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25 | 鸡脚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6 | 猪肝        |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
| 27 | 福寿鱼排      |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
| 28 | 猪头皮       |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
| 29 | 猪心        |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30 | 白条羊 |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

1) 包装要求：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

### (3) 蔬菜及鲜活塘鱼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塘鱼类：**罗非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鲈鱼等。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 **(4) 副食品**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如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 **酱油**

酿造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 **食醋**

酿造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

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发霉或其他任何异味。

###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

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3、保质期要求**

蔬菜、豆制品要求新鲜，无腐烂变质现象；肉类要求为 12 小时内屠宰；鱼、虾、海鲜要求鲜活，无死鱼死虾；其他所有食材保存期不少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

### **4、包装要求**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包装标示是否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还应检查 QS 标志及 QS 代码。

**注：如以上标准要求出现更新替换时，应执行最新标准。**

#### **（二）送货要求**

- 1、应固定送货驾驶员和送货车辆，并将相关的证件扫描件（身份证）交采购人备案。
- 2、应当按照使用单位的配送需求，在每日 08:30 时之前将所需食材送至各区域食堂库房，最晚不能迟于 9 时。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须按照通知要求，在 45 分钟之内送到。蔬菜、豆制品等要求 0.5kg/品种起送；肉类、水产、禽蛋及制品等要求 0.5kg/品种起送；预包装食品要求 1 袋（包）/品种起送；其他散装食品要求 0.5kg/品种起送。
- 3、若因配送食品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配送方应负全部责任。
- 4、因送货出入采购人的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指挥。

5、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需要按要求保鲜的食品必须冷藏运输。

6、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 (三) 食品安全要求

1、若因配送方原因，造成场所内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配送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可能发生的法律责任。

2、配送方在供货期间，各类产品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并由配送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3、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配送方都必须按照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 (四) 物资验收标准

#### 1、验收票证要求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 食油   |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 畜禽肉类 |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br>《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 肉制品  | 《营业执照》                                    |
| 水产品  |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 蔬菜   | 《营业执照》                                    |

(2) 产品票证要求：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 食油   | 1、《检测报告》       | 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
|      | 2、《出厂检验报告》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
|      | 3、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禽畜肉类 | 1、《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
|      | 3、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               |                               |
|-------|---------------|-------------------------------|
| 肉制品   | 1、《检测报告》      | 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       | 3、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冷冻水产品 | 1、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 2、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蔬菜    | 1、检测报告        | 供货单位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
|       | 2、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副食品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鲜活水产品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2、验收准备

（1）成立验收小组，由学员服务处值班人员、食堂管理员、食堂仓管、厨师长四人组成，在供应商将物资送达指定场所后 30 分钟内到场验收，并在当天验收完毕。

（2）初步了解货物外观及质量，货物应清洁，外包装完整；严禁验收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 3、索证核对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核对→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验收→入库→制单→签名的程序完成验收。

验收人员按合同要求向送货人员索取送货单据及物资的票证（各项物资票证要求详见《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核对采购计划及送货单据的物资品种及数量，查验票证与货物的一致性，不定期对各项票证利用电话、网络查询等手段查询其真伪。供应商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使用单位的，索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票证扫描件归档留存。

无票证随货同行的货物须作退货处理。

#### 4、数量重量验收

(1) 冻肉类：验收人员及供应商送货人员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货物的验收重量。

(2) 水产类：验收人员及供应商送货人员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货物的验收重量。

(3) 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4) 食油：按上文质量抽查原则抽样称重验收，按抽样平均重量验收。

(5) 蔬菜：去筐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

(6) 副食品：去外包装后称重或清点数量验收。

#### 5、验收记录

验收小组建立每日各项食品物资验收记录表，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员、供应商送货人签名确认。

#### 6、退货流程

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一小时之内）。

验收人员与供应商送货人员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须向管理部门报告，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注：以上所有指标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二) 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需求说明  |
|----|--------|---|
| 1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人民币合同价款的 5%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履约保证金予以归还。 |

|   |      |   |
|---|------|---|
| 4 | 报价方式 | 采用 <b>综合折扣</b> 的方式，报价折扣率（综合折扣）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以上报价一次性报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项，数量不足等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时间。各商品定价原则：以南昌市华润万家超市食品价格为基准，货款结算价格=市场价（双方共同认定）*折扣。   |
| 5 | 总体要求 |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1. 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3. 供应商与使用单位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4. 食品配送相关工作人员需符合健康标准并具有健康证。  |
| 6 | 付款方式 | 以一个自然月为单位进行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采购清单(税控清单)。正式发票所盖公章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发票专用章，支票转账时收款单位必须是成交供应商。   |
| 7 | 验收   | 1、每次配送货物的数量、形式及包装、送货时间、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每次下单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通知供货商，供货商须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到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乙方调整供应时，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br>(1) 因遇特殊情况需增加采购品种、数量时，采购人应在当日 9：00 时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需求的品种、数量于 10：00 时前配送到食堂。<br>(2) 因单位任务需要，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所需副食配送到指定位置）。<br>2、成交供应商交货时，由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 8 | 质量保证 | 1、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供应所需物资，做到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齐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和采购要求。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br>2、在服务过程中，供货方保证按照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的要求供货，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人工作造成不便和损失，其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于当日内调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  |

|  |  |
|--|--|
|  | <p>供应商承担。</p> <p>3、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保证不得发生向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p> <p>4、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的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5、成交供应商承诺参加此次磋商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成交供应商承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无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证明等情况，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6、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积极响应采购人临时需要调配产品的要求。</p> <p>7、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江西省社会主义学院有权终止和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p> |
|--|--|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一、价格部分（15分） |   |       |
|-------------|---|-------|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报价得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b>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b>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 15分   |
| 技术评分（26分）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否则响应无效。</p> <p><b>评审依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或服务要求响应确认函。</b></p>   | 符合性审查 |
| 专业人员        |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总监的加1分；</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加1分；</p> <p>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的加1分；</p> <p><b>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格式自拟）、有效的健康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下属单位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b></p> | 3分    |
| 设备配置        | <p>为确保本项目所配送物资的品质及食品安全保障，响应供应商具有蔬菜加工车间（车间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切菜机、切丝机、切丁机、多功能切块机、去皮机、洗菜机等），每具有任意一项设备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b>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出租方设备购置发票）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检测设备实物照片。</b></p>  | 2分    |

|          |   |    |
|----------|---|----|
| 冷藏库      | <p>响应供应商配备独立保鲜仓储冷库面积<math>\geq 500\text{ m}^2</math>得3分，独立保鲜仓储冷库面积<math>\geq 200\text{ m}^2</math>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冷库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冷库设备校准证书；冷库为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冷库合同的扫描件及有效期内的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出租方产权证明文件、冷库设备校准证书；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相关仓储冷库的现场照片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 3分 |
| 仓储面积     | <p>响应供应商需有仓储、分拣场地。</p> <p>500 <math>\text{m}^2</math> <math>\leq</math> 仓储面积 <math>&lt; 1000\text{ m}^2</math>，得0.5分；</p> <p>1000 <math>\text{m}^2</math> <math>\leq</math> 仓储面积 <math>&lt; 1500\text{ m}^2</math>，得1分；</p> <p>1500 <math>\text{m}^2</math> <math>\leq</math> 仓储面积，得2分；</p> <p>低于500 <math>\text{m}^2</math>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自有场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现场门头照片加盖公章；供应商租用场地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房产证明（房产所有人需为出租人）及开标前内任意一个月的租金转账凭证，不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 2分 |
| 运输能力     |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配送冷藏车或冷链车。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车或冷链车每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书及车辆照片（车头、车尾各一张“含车牌”）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车辆如为租赁的，则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车辆登记证上车辆所有人需为出租人）、有效期内的开标前内任意一笔租金转账凭证[或租金发票]、车辆照片（车头、车尾各一张“含车牌”）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 3分 |
|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 <p>响应供应商配备相关检测设备，能为食品配送做检测的：</p> <p>①病害肉检测设备②农药残留检测仪③食品添加剂检测仪④显微镜⑤食品安全检测仪⑥重金属检测设备，以上设备中响应供应商每配备一种相同或功能类似的设备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出租方设备购置发票）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检测设备实物照片。</p> <p>注：相关设备如为响应供应商自有的，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中</p>   | 3分 |

|                 |   |            |
|-----------------|---|------------|
|                 | <p>的购买方须为响应供应商；相关设备如为响应供应商租赁的，所提供相关设备租赁合同中租赁方须为响应供应商及出租方购买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p>  |            |
|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p>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存储环境管理与卫生要求：食品冷藏区存储及卫生要求、食品保鲜区存储及卫生要求、干货粮油区存储及卫生要求、配料调味区存储及卫生要求（各物资存储区具有详尽的卫生操作程序与标准）、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含食品卫生管理、分拣人员个人卫生管理措施、残余垃圾处理方案）；</p> <p>2、职责和管理要求：拟投入服务团队职责及工作流程、食品留样制度、粗加工管理制度、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食堂仓储管理制度；</p> <p>以上方案每完整提供一项得 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完整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 <p>3 分</p> |
| <p>食品质量安全方案</p>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食品质量控制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p> <p>2、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验收制度、蔬果验收、鲜肉类、冷鲜冻货验收）。</p> <p>以上方案每完整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完整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 <p>4 分</p> |
|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突发停水停电停气事件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突发员工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p> <p>2、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投诉处理应急预案、餐饮服务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p> <p>以上方案每完整提供一项得 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完整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 <p>3 分</p> |

| 商务评分（9分）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中“三 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否则响应无效。<br><b>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或商务响应确认函。</b>  | 符合性<br>审查 |
| 类似业绩     | 响应供应商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提供与本项目类似配送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配送项目业绩得 0.5 分（同一采购人合同不重复计分），此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br><b>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结算增值税发票的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提供的合同文件应包含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盖章关键页，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b>                       | 2 分       |
| 管理体系     | 1.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br>2.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br>3.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得 1 分。<br><b>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b> | 3 分       |
| 抗风险能力    | 响应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br>保单且保额≥5000 万得 3 分，5000 万>保额≥3000 万得 2 分，3000 万>保额≥1000 万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br><b>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供了上述承诺函并为成交供应商的，双方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之内必须提供保单原件，如果不提供，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b>                | 3 分       |
| 溯源系统     | 响应供应商提供电子化的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为本项目使用的得 1 分；  | 1 分       |

|   |  |  |
|---|--|--|
|   | <p>评审依据：①系统为购买的：提供系统购买发票、服务合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 3 张系统使用界面截图；</p> <p>②系统为自有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 3 张系统使用界面截图。</p> |  |
| <p>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核实；如证实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且没收磋商保证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p> |  |  |